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簡文穗
徐美珠
黃勝宗
邱麗華
陳霈絲
鄒國勳

相 對 人 羅玉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4,2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17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,21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